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47,6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1,377,988,000港元增加34.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771,0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537,884,000港元增加43.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由3.10港仙增加至4.44港仙。
-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47,685	1,377,988
其他收入		71,980	15,727
		<u>1,919,665</u>	<u>1,393,715</u>
所耗用存貨		(22,175)	(22,697)
員工成本		(190,209)	(169,226)
博彩佣金		(163,685)	(170,827)
經紀佣金		(37,767)	(30,068)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69,957)	(43,093)
折舊		(121,049)	(109,10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以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302)	(874)
行政開支		(106,592)	(122,688)
其他經營開支		(164,675)	(64,334)
		<u>(881,411)</u>	<u>(732,910)</u>
融資收入		4,932	5,427
融資成本	6	(58,800)	(56,552)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675)	(195)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2,425)	(759)
匯兌虧損		(4,328)	(4,78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73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62)	(435)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74,741)	-
		<u>(137,299)</u>	<u>(46,563)</u>
除稅前溢利	8	900,955	614,242
稅項	7	(125,235)	(74,209)
年內溢利		<u>775,720</u>	<u>540,0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75,720</u>	<u>540,033</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484,720	304,2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517)	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40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0,799</u>	<u>304,5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36,519</u></u>	<u><u>844,585</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1,060	537,884
非控股權益		<u>4,660</u>	<u>2,149</u>
		<u><u>775,720</u></u>	<u><u>540,033</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859	842,436
非控股權益		<u>4,660</u>	<u>2,149</u>
		<u><u>1,236,519</u></u>	<u><u>844,585</u></u>
每股盈利(每股仙)	10		
— 基本		4.44	3.10
— 攤薄		<u>4.44</u>	<u>3.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3,334	2,847,791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酒店翻新之訂金		–	1,128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7,484	4,452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1,281
		<u>14,313,632</u>	<u>13,85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6	2,942
可供出售投資		1,387	4,895
交易證券		48,692	50,121
應收貸款		–	406,827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9,133,772	6,27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88,513	129,593
可收回稅項		–	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1,651,393	73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10,861	188,102
		<u>11,237,614</u>	<u>7,793,820</u>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14	322,685	–
		<u>11,560,299</u>	<u>7,793,8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863,074	872,082
應付股東款項		2,847,111	1,661,1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952,639	2,289,821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承兌票據		–	961,200
銀行貸款		1,324,000	150,000
應付稅項		76,712	31,363
		<u>9,763,536</u>	<u>6,665,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6,763</u>	<u>1,128,2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10,395</u>	<u>14,985,6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0,506</u>	<u>158,6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0,506</u>	<u>158,670</u>
負債總額	<u>9,984,042</u>	<u>6,824,247</u>
資產淨值	<u>15,889,889</u>	<u>14,827,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105,000
儲備	<u>15,534,501</u>	<u>14,466,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881,791</u>	<u>14,813,577</u>
非控股權益	<u>8,098</u>	<u>13,438</u>
權益總額	<u>15,889,889</u>	<u>14,827,015</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一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中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期初財務狀況表毋須於相關附註內隨附比較資料。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一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並無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其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一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列明之豁免或例外情況外，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提前應用，且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則首次採納者獲准(而非規定)應用該項毋須強制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採納有關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一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有關修訂。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分開呈列。有關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有關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一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投資對象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凌駕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以取得支配地位，以致其擁有凌駕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

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以投資方代理人之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或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本集團已修改其釐定對投資對象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有關權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色。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承擔其負債之義務，則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會確認就合營安排所產生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享有整體合營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其被視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有關安排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將合營安排按比例綜合入賬。有關通過獨立工具構成之安排，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項下之各方是否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之權利。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存在獨立法律實體為釐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已修改其合營安排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規定，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訂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就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規定。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影響。有關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暫時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200,698	150,578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59,204	453,410
— 其他金融服務	29,990	12,980
酒店及博彩業務		
— 房間租金	202,503	175,268
— 食品及飲料	57,608	58,078
— 博彩收益	690,937	523,899
— 其他租金收入	6,745	3,775
	<u>1,847,685</u>	<u>1,377,988</u>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稅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開支、減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失效之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200,698	659,204	29,990	889,892	209,246	37,650	710,897	-	1,847,685
分類間	31	-	960	991	37,924	-	7,152	-	46,067
	<u>200,729</u>	<u>659,204</u>	<u>30,950</u>	<u>890,883</u>	<u>247,170</u>	<u>37,650</u>	<u>718,049</u>	<u>-</u>	<u>1,893,752</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218,451</u>	<u>613,990</u>	<u>29,990</u>	<u>862,431</u>	<u>169,660</u>	<u>(6,547)</u>	<u>312,209</u>	<u>(830)</u>	<u>1,336,923</u>
分類資產				<u>21,892,079</u>	<u>2,609,053</u>	<u>441,510</u>	<u>490,571</u>	<u>48,692</u>	<u>25,481,905</u>
資本支出				87	18,468	3,430	3,063	-	25,048
分類負債				<u>7,285,705</u>	<u>240,845</u>	<u>10,398</u>	<u>33,283</u>	<u>5</u>	<u>7,570,2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0,578	453,410	12,980	616,968	178,738	39,482	542,800	-	1,377,988
分類間	24	-	960	984	59,836	-	6,152	-	66,972
	<u>150,602</u>	<u>453,410</u>	<u>13,940</u>	<u>617,952</u>	<u>238,574</u>	<u>39,482</u>	<u>548,952</u>	<u>-</u>	<u>1,444,960</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65,578</u>	<u>407,583</u>	<u>12,982</u>	<u>586,143</u>	<u>169,179</u>	<u>(4,530)</u>	<u>207,305</u>	<u>1,733</u>	<u>959,830</u>
分類資產				<u>18,102,133</u>	<u>2,151,112</u>	<u>457,142</u>	<u>422,787</u>	<u>50,121</u>	<u>21,183,295</u>
資本支出				-	33,264	7,474	23,704	-	64,442
分類負債				<u>4,726,108</u>	<u>179,168</u>	<u>14,692</u>	<u>29,993</u>	<u>-</u>	<u>4,949,961</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93,752	1,444,960
對銷分類間收益	<u>(46,067)</u>	<u>(66,972)</u>
綜合收益	<u>1,847,685</u>	<u>1,377,988</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36,923	959,830
其他收入	4,163	5,050
利息收入	620	734
匯兌虧損	(4,328)	(4,781)
公司員工成本	(87,242)	(73,054)
公司營運開支	(115,361)	(105,811)
折舊	(121,049)	(109,103)
衍生金融負債失效之收益	21,722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	(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262)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0	(50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732
融資成本	(58,800)	(56,55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359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4,741)	-
稅項	<u>(125,235)</u>	<u>(74,209)</u>
年內溢利	<u>775,720</u>	<u>540,033</u>
分類資產	25,481,905	21,183,295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應收貸款	-	406,827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322,685	-
可供出售投資	1,387	4,8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1,847</u>	<u>50,138</u>
資產總值	<u>25,873,931</u>	<u>21,651,262</u>
分類負債	7,570,236	4,949,961
承兌票據	-	961,200
應付股東款項	2,410,000	9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806</u>	<u>13,086</u>
負債總額	<u>9,984,042</u>	<u>6,824,247</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承兌票據、應付股東款項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012,181	11,016,386
澳門	<u>3,287,860</u>	<u>2,830,49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300,041</u>	<u>13,846,88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附註）	<u>690,937</u>	<u>523,899</u>

附註：來自賭場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u>58,800</u>	<u>56,552</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8,283	77,404
澳門所得稅	1,214	-
遞延稅項	(4,262)	(3,195)
	<u>125,235</u>	<u>74,209</u>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三年：無)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概無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00,955</u>	<u>614,242</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8,658	101,3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684)	(11,5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100	97,2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862)	(119,36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576	7,513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39)	-
其他	(614)	(992)
年內稅項	<u>125,235</u>	<u>74,20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26	1,973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83,359	25,980
經營租約租金	35,955	34,897

9.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港仙)。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44	3.10
每股攤薄盈利	4.44	3.10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771,060	537,8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14,480,666	12,101,794,803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250,000,000	5,2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64,480,666	17,351,794,803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50,818	(66,098)	484,720	345,715	(41,486)	304,2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	-	(517)	323	-	323
	<u>(23,404)</u>	<u>-</u>	<u>(23,404)</u>	<u>-</u>	<u>-</u>	<u>-</u>
其他全面收入	<u>526,897</u>	<u>(66,098)</u>	<u>460,799</u>	<u>346,038</u>	<u>(41,486)</u>	<u>304,552</u>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19,719	270,289
其他保證金客戶	9,026,700	6,032,185
減：呆賬撥備	<u>(12,647)</u>	<u>(23,430)</u>
	<u>9,133,772</u>	<u>6,279,044</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3,430	23,4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0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6,085)</u>	<u>-</u>
年終	<u>12,647</u>	<u>23,430</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29,706	27,504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25,555	63,72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3,252	38,365
	<u>188,513</u>	<u>129,59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0,964	18,544
結算所	6,803	-
經紀及交易商	29	26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10,184	7,53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726	1,395
	<u>29,706</u>	<u>27,504</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325	48,797
31至60日	25,527	14,042
61至90日	1,519	590
90日以上	26,568	23,679
	<u>148,939</u>	<u>87,108</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u>125,555</u>	<u>63,724</u>

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384	23,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85)
於年終	<u>23,384</u>	<u>23,38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5,325	48,79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25,527	14,042
逾期1至3個月	4,703	885
	<u>30,230</u>	<u>14,927</u>
	<u>125,555</u>	<u>63,724</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4.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添置	423,100
減值虧損	(74,741)
匯兌調整	(25,674)
	<u>322,68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85</u>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指作為與應收貸款借款人所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一部分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和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截止日期」)完成。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根據和解協議，借款人有權自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單方面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按行使價82,000,000加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許可證。有關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失效。

繼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許可證後，有關許可證現呈列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預期該等許可證將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售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無形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322,685,000港元。此乃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確認減值虧損74,741,000港元。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地點及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760,004	778,769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30,053	17,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017	76,218
	<u>1,863,074</u>	<u>872,082</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32,129	330,128
保證金客戶	<u>1,509,127</u>	<u>416,185</u>
	1,741,256	746,313
應付客戶股息	-	2
結算所	-	15,783
經紀及交易商	-	1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6,763	15,352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46	13
資產管理服務	<u>1,939</u>	<u>1,305</u>
	<u>1,760,004</u>	<u>778,769</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賬款則於交易日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1,651,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1,306,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58	12,251
31至60日	13,159	4,484
61至90日	1,440	208
90日以上	<u>1,296</u>	<u>152</u>
	<u>30,053</u>	<u>17,095</u>

16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按既定上訴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反對書，就評稅提出上訴。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其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有關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鑑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提出之上訴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其後課稅年度，本集團將須就其自二零零九以來之澳門中場業務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18,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47,6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77,988,000港元顯著增加3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71,0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37,884,000港元顯著增加4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博彩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44港仙(二零一三年：3.10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遺影響仍然存在。歐洲經濟經歷漫長復甦期，已回復至新常態。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發表褐皮書調查，指該區有溫和至中度擴張跡象。香港方面，市場持續交投活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0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3億港元增加8%。此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重振旗鼓，年內共有87家新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45宗首次公開發售。本地金融市場日益蓬勃，對推動本公司年內業務活動攸關重要。

就澳門博彩業務方面，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帶動當地整體博彩收益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年內，澳門博彩收益總額達3,777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3,151億澳門元增加2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年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00,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57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3.3%，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2.6%(二零一三年：24.4%)。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年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659,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41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45.4%，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4.1%(二零一三年：73.5%)。

其他金融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此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推出。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年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9,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飆升131.0%，亦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3.3%(二零一三年：2.1%)。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後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及企業財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酒店房間、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豐厚之回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46,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2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3.1%。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5.8%(二零一三年：28.7%)。年內，兩間酒店(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89%(二零一三年：88%)及84%(二零一三年：80%)。酒店客房已全面翻新，有利本集團招徠貴賓，進一步提高酒店分類之盈利能力。有關銷售將源自全球不同市場。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獎勵，以刺激彼等在賭場增加消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710,8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42,800,000港元增加31.0%。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4.2%(二零一三年：7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設有59張(二零一三年：61張)賭檯、12張(二零一三年：11張)賭檯以及240台(二零一三年：255台)角子機及140台(二零一三年：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皇家金堡內之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買賣上市證券

年內，環球股票市場曾出現輕微升跌，而香港市場走勢大致相若。本集團就年內所持有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2,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市值約為48,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121,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年內，所耗用存貨約為22,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97,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90,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226,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員補償及福利因配合物價而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年內，博彩佣金約為163,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827,000港元)。年內，佣金率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租金和差餉、法律和專業費用、廣告費及澳門物業稅。年內，行政開支約為10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88,000港元)。年內，整體開支受到控制，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管理成本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酒店房間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及推廣開支。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4,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3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賓廳之博彩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有關開支與年內之博彩業務收益大幅增長一致。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計量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確認減值虧損74,74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約為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52,000港元)。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展望未來，多項因素可有助於行業增長。首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設立跨境雙向買賣盤訂單傳遞，令兩個市場之投資者均可買賣於另一市場上市之指定股本證券。有關機制可為香港資本市場長期發展創造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全力支持有關計劃的實施。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引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令市場參與者可因應歐洲及美國營業日之市場消息及當日發生之事件進行對沖或調整其部署。本集團作為活躍之聯交所參與公司，熱切歡迎該項制度，並已隨即重新調配員工，以配合相關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香港交易所將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之結束時間由晚上十一時正延後至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延長與歐洲及北美主要市場營業時間之重疊部分。本集團相信延長交易時段將進一步增加交投量，從而提升本集團買賣服務之營業額。

最後，年內，香港已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十份補充協議。合資格港資金融機構將獲准於內地成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標誌著進一步開放中港兩地間之貿易往來。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可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新優勢，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開拓合適商機並就此採取行動。

酒店及博彩分類

在本集團之澳門業務方面，酒店客房最後一輪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而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粉飾物業其他部分以提升整體形象。儘管人手短缺仍為澳門各行業面臨之挑戰，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向本集團旗下人才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繼續向賓客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儘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旅遊法導致到訪澳門旅行團減少，惟本集團旗下酒店早已轉為集中接待自由行個人旅客，大大減輕影響程度。

本集團持續透過完善會員計劃推行多項營銷及推廣宣傳活動。賓客可使用賭場套票優惠於本集團旗下物業享受稱心服務。隨著有關計劃之會員基礎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內容，吸引新客戶。

電子博彩廳將持續實施積極的現場管理，為博彩分類帶來更多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881,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13,577,000港元)及約1,796,7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8,24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0,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1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三年：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3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847,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1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2,952,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9,821,000港元)、承兌票據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961,200,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8%(二零一三年：3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69,842	14,419	6	100	87	8	9	21,607
銀行貸款	<u>1,324,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59,030	4,425	358	100	46	8	6	19,740
銀行貸款	<u>15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1頁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整體股本結構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 (「末期股息」)，合共約260,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645,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擬派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擬派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7名(二零一三年：8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0,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226,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7,465,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63,506,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就註銷一項應收貸款透過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9頁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來自應收貸款(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至資本增值。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